





臺北市文山區順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文山區順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庭瑜	65年3月25日	女	臺北市	無	開明高職	順興里5鄰鄰長	庭瑜我在當里長方面，雖是個素人，但憑著庭瑜對里內服務有個熱誠的心，盼鄉親父老給庭瑜一個為您服務的機會，我的政見如下： ●美化里內公園，設立狗狗「便」利站，並加派人員打掃公園。 ●推動里內環保工作站，用回收環保金，成立里民清潔獎學金，鼓勵學子上進。 ●增加里民巡邏隊人數及次數，維護社區居民安全。 ●常舉辦社區旅遊及社區活動，以增進里民和諧。 ●以行動里長為己任，里民一通電話，馬上到府服務。 ●招募本里有專長的人，來成就更好的順興里。 ●加裝監視器及感應照明設備，讓社區無死角。 ●充實里民活動場所，設立卡拉OK，提供里民一個舒適的活動空間。 ●設置里電子公佈看板，減少大門廣告單過多的問題。 ●社區防火巷的清潔維護，定期做好水溝的清潔消毒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讓里內乾淨又整潔。
2		楊培釗	50年5月1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職畢	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米其林公貨輪船執行長 木柵忠順廟10年志工 木柵忠順廟董事 70年至78年保安警察 78年9月景美區公所 79年12月文山區老泉里里幹事 81年至96年文山區順興里里幹事 96年12月文山區指南里里幹事 97年6月松山區視導 101年3月6日松山區視導退休 憲兵志勤29期	本人將以在順興里擔任16年里幹事的服務經驗，提供多元化全方位服務： 1.加強里民居家安全，汰換過期滅火器，修護樓梯口及防火巷照明設備，提供即時服務。 2.促進全里里民情誼，擴大舉辦敦親睦鄰活動。 3.加強里內環境衛生，清除巷弄廢棄物，強化排水功能，遇豪雨不積水。 4.恢復九九重陽敬老豬腳麵線活動。 5.關懷獨居老人、弱勢家庭，持續老人共餐服務。 6.提升里內守望相助功能，增強里內治安。 7.加強綠美化工作，保儀公園、木柵公園、路樹等等。 8.積極爭取增設里內停車位。 9.定時公佈各項經費及獎金使用情形。
3		單連城	43年12月2日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高中	第12屆順興里里長 歐肯企業(股)公司總經理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廣小組委員 推廣家庭暴力預防-總召集人 文山區體育會銀髮樂活委員會主委 順興社區發展協會第6、7屆理事長	★加強整治里內環境交通 ★積極經營長者照護系統 ★邁向全福利順(心)興里
4		莊存洋	60年7月28日	男	臺北市	無	木柵國小 萬芳國中 景文高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 臺北市保安警察大隊隊員 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管區警員 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管區警員 文山第一分局警備隊副隊長	1.增設里內交通熱點、治安死角監視器，與警局緊密結合成立社區治安聯網。 2.積極爭取興建順興里停車場，塗銷閒置標線、人行道，增設汽機車停車格繪製。 3.閒置老舊建物，賦予新生命讓順興里內也能有松菸展場、駁二特區的文藝氣息處所。 4.提供里民免費法律諮詢、權利與保障，防身訓練加強婦女、幼兒安全維護。 5.發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連結社會資源與長年照護關懷里內弱勢長者。 6.尋訪里內各行各業退休居民，提攜年輕後輩經驗傳承，讓順興里世代交替永續經營。 7.您的願望讓存洋來圓，您的需求由存洋來服務，順興里的小事就是莊存洋的大事。

第1511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崙路13號【忠順廟左方室】（順興里1-3、10-11、13鄰）

第1512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崙路13號【忠順廟右方室】（順興里14、23-24、26鄰）

第1513投開票所地點：興隆路4段165巷12號1樓【順興里里民活動場所對面】（順興里4-6、12、15鄰）

第1514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新路2段158巷底【伯大尼兒少家園會議室】（順興里7-8、16-17、25鄰）

第1515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新路2段158巷底【伯大尼兒少家園兒童主日學教室】（順興里9、18-22鄰）
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